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政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3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政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黎政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2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3 不得上訴。

0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莊惠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毒偵字第23號

20 被 告 黎政宏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黎政宏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
25 度易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
26 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
27 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刑，經臺灣苗栗地方
28 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29 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5月28日

01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2 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
03 第40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4 而於112年4月10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
05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9、60、61、6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3
06 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7日18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
08 ○○鄉○○街00巷00號之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9 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
10 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至苗栗分局偵查隊採
11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政宏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
17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各1份在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1 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5 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莊佳瑋